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向宁波共创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SilvacoStella(Ce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权并购买特定现金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报告公告日(2020年1月6日)至公司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日(2020年9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江丰电子股票事项进行检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过访谈的访谈记录;

(四)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务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本专项核查意见任何部分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江丰电子为终止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就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江丰电子股票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并检查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 本次重组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以下简称“自查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本次重组的下列自查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江丰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1	张辉阳	公司董事	2020.02.14	卖出200,000股
			2020.02.13	卖出200,000股
			2020.02.24	卖出100,000股
			2020.06.02	卖出100,000股
			2020.06.03	卖出1279,000股
			2020.06.04	卖出1190,300股
			2020.02.12	卖出288,062股
			2020.03.03	卖出287,400股
			2020.03.11	卖出456,900股
			2020.03.13	卖出159,000股
2	上海智海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20.03.24	卖出277,000股
			2020.04.20	卖出1550,000股
			2020.04.30	卖出4,000股
			2020.05.06	卖出1550,000股
			2020.05.06	卖出250,000股
			2020.05.06	卖出1,000,000股
			2020.02.14	卖出2,000,000股
3	上海智海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20.06.03	卖出1440,000股
			2020.02.10	卖出399,200股
			2020.02.11	卖出399,400股
4	宁波金天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瑞华的关联方	2020.02.04	卖出490,610股
			2020.08.23	卖出198,940股
			2020.08.24	卖出12,240股
5	王瑞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0.06.26	行权12,500股
			2020.06.10	行权2,500股
			2020.06.17	行权2,300股
7	王宇峰	公司副总经理	2020.06.18	行权2,300股
			2020.06.17	行权2,300股
			2020.06.23	行权2,800股
8	周友平	公司副总经理	2020.06.09	行权5,000股
			2020.06.02	行权1,000股
			2020.06.16	行权2,000股
9	黄兴礼	公司副总经理	2020.08.20	行权1,000股
			2020.08.20	行权2,000股
			2020.09.11	行权7,300股
10	熊伟江	公司职员、副总经理	2020.08.22	行权2,000股
			2020.08.14	行权1,200股
			2020.08.17	行权1,200股
11	熊南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0.08.14	行权1,010股
			2020.08.21	行权2,000股
			2020.08.22	卖出2,000股
			2020.06.26	卖出2,000股
			2020.06.26	卖出2,000股
			2020.06.03	卖出1,400股
			2020.06.01	卖出160,000股
			2020.08.27	行权2,000股
			2020.08.27	行权1,000股
			2020.08.27	行权1,000股
			2020.08.27	行权1,000股
			2020.09.10	卖出2,000股

12	吕福瑞	公司职员	2020.09.19	行权1,000股
			2020.06.20	卖出3,000股
			2020.06.23	卖出2,000股
			2020.06.25	卖出11,700股
			2020.06.25	行权5,000股
13	朱惠卓	公司职员	2020.06.25	行权5,000股
			2020.06.03	行权5,000股
			2020.06.03	行权5,000股
			2020.07.06	卖出13,000股
			2020.07.09	卖出1,000股
14	魏兴燕	公司职员,前为配偶	2020.06.22	行权1,000股
			2020.06.04	卖出1,000股
			2020.06.10	行权1,000股
			2020.06.10	行权1,000股
			2020.06.10	行权1,000股
15	曾春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06.26	卖出34,000股
			2020.01.22	卖出1,000股
			2020.02.10	卖出1,000股
16	陈立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余毓市腾讯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020.03.23	卖出1,000股
			2020.03.23	卖出1,000股
			2020.03.23	卖出1,000股
17	卢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20.06.26	卖出2,000股
			2020.07.13	买入5,400股
			2020.07.27	买入5,800股
18	胡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SilvacoStella(Ceyman)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2020.06.26	卖出2,000股
			2020.06.26	卖出2,000股
			2020.06.02	卖出1,00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董事张辉阳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智海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买卖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减持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发行行权额度,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121,800股。张辉阳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前述公告的减持上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张辉阳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张辉阳及其控制的系关企业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公司监事王瑞勇于2020年1月3日和7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00股和303,200股。王瑞勇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未超过前述公告的减持上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王瑞勇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公司监事王瑞勇于2020年1月3日和7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00股和303,200股。王瑞勇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未超过前述公告的减持上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王瑞勇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兴燕、王宇峰、周友平、黄兴礼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熊伟江在自查期间内取得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发行行权额度,其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伟江、王瑞勇、朱惠卓和魏兴燕在自查期间内取得的公司股票系对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操作,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获得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间内行权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曾春晖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曾春晖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7. 邹炳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宁波市甬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邹炳明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8. 卢炳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经理,根据卢炳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9. 胡春系本次重组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Silvaco Places (US) LLC的前首席运营官(Chief Operating Officer)。根据胡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胡春于2020年11月23日,在挂榜期内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92.99%,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

产品期限:40天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预计到期率:本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合约价格表现情况,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结构性存款利率相关费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在产品结算日(2020年11月19日),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大于等于高价行权价(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100%,则到期收益率为3.11%,若挂榜期的收盘价小于于低价行权价,则到期收益率为1.30%。

产品结构:属于半导体工具(包括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封装设备、后道工序设备等);产品类别:半导体设备;规模:40,000万元